

## 關於展覽會優先權

近年來，政府致力於產業深度的推廣，進而國內外的參展宣傳漸增，有助於品牌曝光及打響知名度，惟在商標尚未申請前就已公開之品牌，日後是否能夠插隊註冊申請，以下探討說明之：

於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的國際展覽會上，展出使用申請註冊商標的商品或服務，可以自該商品或服務展出日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且該註冊商標之申請日以展出日為準（即優先權日）。例如：展出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，而商標實際提出申請之日為2016年5月31日，在主張展覽會優先權之情況下，申請日將可回朔至2015年12月1日，如此一來，即可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之利益。

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21條明文規定：通常在展覽會上展出多個商標商品或商標呈現多種形態，皆可主張優先權，而主張展覽會優先權時，除應檢送展覽會主辦者發給之參展證明外，必須舉證標記有該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證據，如：照片、目錄、宣傳手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展示內容之文件，再由審查人員進行認定。

縱使使用優先權來插隊會令人感到不公平，但其實還是有存在之必要性，倘若沒有該制度，申請人就必須同時在多個國家提出商標申請，除了龐大的費用外，稍微疏忽還有可能發生遭他人搶註之問題，因此，展覽會優先權這個特權，還是對申請人有著很大的保護力，此外，配合專業的代理人，除多一層保護，也更具有重要的實質意義。